

栾川县财政局

栾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年第 2 号)

一、项目编号：2022-10-58

二、项目名称：栾川县农村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被投诉人 1：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栾川县长春路

被投诉人 2：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二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采用横向比较评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予以修改。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调查事实：采购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栾川县农村垃圾

清运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2022 年 11 月 15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2 年 11 月 23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答复。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投诉人发布更正公告。2022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一套正本和两套副本。由于受疫情、物流及派送的影响，2022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收到投诉文件。本机关在审查后进行了受理，现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经审查，该项目被投诉评审因素中每一项均对应列出明细项指标并设置相应分值，且与货物购买的需求有直接关联。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或者洛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